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 | 4 |
| 說明函件 | 4 |
| 重選董事 | 4 |
| 更換核數師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一般事項 | 5 |
| 其他事項 | 5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共同及各別地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陳葉馮」 | 指 |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國富浩華」 | 指 | 本公司之建議新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業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該等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及「仙」 | 指 |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聶星

葉兆基

龔思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

胡繼榮

鄭寶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4-1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委任新核數師。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b)向董事授出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之股本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時限內有效：(a)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上述一般授權之時。董事亦建議徵求閣下批准授出擴大授權，將任何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證券加入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76,807,10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孫少峰先生、聶星先生、葉兆基先生、龔思偉先生、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不論委任有否指定任期。據此龔思偉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陳葉馮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並以合併公司國富浩華經營。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於陳葉馮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時，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陳葉馮已經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除上文所述理由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三厘息擔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84,035,54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8,403,554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其它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八月 | 8.54 | 8.00 |
| 九月 | 8.23 | 5.60 |
| 十月 | 7.00 | 6.06 |
| 十一月 | 8.31 | 6.60 |
| 十二月 | 7.95 | 7.10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10.64 | 7.40 |
| 二月 | 9.38 | 8.20 |
| 三月 | 9.84 | 8.72 |
| 四月 | 10.28 | 8.84 |
| 五月 | 9.29 | 7.12 |
| 六月 | 8.50 | 6.48 |
| 七月 | 8.35 | 7.75 |
| 八月(截至最實際可行日期) | 9.12 | 4.84 |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孫少峰先生（「孫先生」）於406,4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孫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7%增加至約51.08%。因此，孫先生（和他一致行動的人）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26條進行強制性要約。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的全面要約之責任。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87(1)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龔思偉先生，38歲，執行董事

龔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起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累積約五年經驗，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止，主要負責會計、稅務、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宜。彼等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持有負責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期)起計為期初步三年，及直至完結該三年期或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繼榮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胡先生曾擔任福州大學管理與院會計與系的副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博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中國發表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胡先生均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鄭寶東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園藝系，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糧製品儲存及加工。現時，鄭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教授。彼亦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理事長、福建省營養學會副理事長、福建省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營養學會理事。彼可享有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專家政府特殊津貼。鄭先生於食品科學教學、科學研究及開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近年來，彼亦主持多項科技攻關項目，並參與多項橫向合作課題。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關該條之第(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或(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兆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龔思偉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龔思偉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孫少峰先生、聶星先生、葉兆基先生、龔思偉先生、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